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5-076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照第 9.8.1 条所列情形进行逐项自查，公司股票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满足《上市规则》第 9.8.7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1.11 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除上述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外，公司尚存在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在上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及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9,598.96 万元。2023 年度，由于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两项情形，公司被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2023 年度公司还存在“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

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得到解决，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已出具《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81 号），已确认花王集团及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占用问题已经解决。公司因花王集团及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2、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已完成，内控有效运行，立信中联已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805 号）。公司因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3、立信中联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2024 年）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865 号）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此前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出具带有“存在可能导致对花王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得以消除。

综上所述，经过公司对《上市规则》第 9.8.1 条所列情形进行逐项对照，认为公司股票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已消除，满足《上市规则》第 9.8.7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交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三、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865号），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1,743.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331.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430.7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64.08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8,840.41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此，若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上交所同意后，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四、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9.1.11条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